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審計與審核委員會關於相關關聯交易議案的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與審核委員會關於相關關聯交易議案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黃峰及馬永強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 关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拟调整 2021 年度销售及生产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事项。

### 二、关于 2022-2024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2022-2024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及《2022-202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以及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2022-2024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上述 6 份协议以下合称 2022-2024 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后，我们认为：

公司拟签署的 2022-2024 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遵循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 2022-2024 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2022-2024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及《2022-202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以及财务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2022-2024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同意公司将本意见同相关决议一并公告。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委员（签署）：**马永强、刘登清、黄峰

2021 年 12 月 7 日